

其他指定用途

只適用於「體育及康樂會所」
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	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(入口除外)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